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82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
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余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余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長。緣請求人謝○○告訴，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周○○偵辦之刑事案件(111 年度調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，下稱甲案件)，請求人認周○○檢察官瀆職，開庭稱自己沒有底氣、怠忽職守不調查對請求人有利證據、偏頗被告，而向新北地檢署提告，新北地檢署分 112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偵辦，新北地檢署未盡監督職責，於函復請求人之書函表示甲案件之調查難認有違法，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

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甲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後，請求人依法聲請再議、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分別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駁回，有處分書及刑事裁定書 112 年度聲自字第○○號裁定駁回，有處分書及刑事裁定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又就指稱周○○檢察官開庭時自稱沒有底氣一節，經本會向新北地檢署調取甲案件開庭錄音錄影檔勘驗，可知周○○檢察官之語意係檢察官必須尊重法醫師鑑定之專業意見，無法僅憑告訴人質疑，即擅自排除鑑定報告書，有本會勘驗報告 1 份在卷可憑。難認新北地檢署有請求人所指未盡監督職責情事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吳慎志 |
| 委 員 | 杜慧玲 |
| 委 員 | 李靜怡 |
| 委 員 | 林彥良 |
| 委 員 | 林俊宏 |
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黃士軒
委員 曾俊哲
委員 曾淑瑜
委員 盧永盛
委員 謝煜偉
委員 蕭宏宜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